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及相关议案。

经查验，该等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相关会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16:00，本次股东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 58,93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8.15%。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所经办律师之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共计 9 项，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58,9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二：《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8,9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8,9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58,9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五：《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8,9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六：《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8,9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58,9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33,610,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关联股东诸弘刚、海南海信康医药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口万胜特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海锐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锦龙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海口高发恩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海口迪瑞康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海口海盛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案九：《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58,9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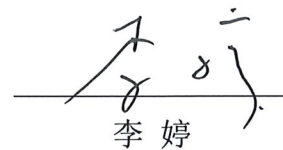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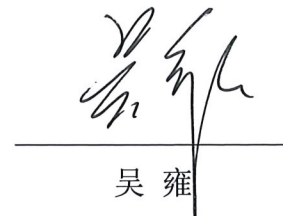


赖继红

经办律师：


李 婷

经办律师：


吴 雍

2025 年 5 月 16 日